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 2021-084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 复药 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 复药 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 复药 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 复药 03
债券代码：175708 债券简称：21 复药 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1、上海复宏汉霖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霖制药”）

2、上海复宏汉霖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霖医药”）

● 本次担保情况：

1、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宏汉霖”）拟为其控股子公司汉霖制药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的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融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复宏汉霖拟为其控股子公司汉霖医药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的本金总额不超等值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融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 2021 年 6 月 10 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 单位，下同）实际对外担保金额按 2021 年 6 月 10 日汇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中间、欧元兑人民币中间价，下同）折合人民币约 1,904,906 万元，占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约 51.49%；其中：本集团实际为汉霖制药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为汉霖医药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74,675 万元。上述本集团担保已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日，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根据 2021 年 2 月 4 日复宏汉霖与建设银行签订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原保证合同》”），由复宏汉霖为其控股子公司汉霖制药于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1 日期间与建设银行所签订的融资合同项下债务（包括经展期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等融资债务的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以上详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6 月 10 日，复宏汉霖与建设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变更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一》”），约定将前述融资债务的本金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除经上述特别修订或变更外，《原保证合同》的所有条款和内容仍继续有效。

2、2021 年 6 月 10 日，复宏汉霖与浦发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二》”），由复宏汉霖为其控股子公司汉霖医药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向浦发银行申请的融资业务项下债务（包括经展期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等融资债务的本金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5,000 万元。

本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包括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 / 单位、控股子公司 / 单位为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 / 单位之间提供担保；注：控股子公司包括全资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2,300,000 万元；同时，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及 / 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报经批准的新增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确定、调整具体担保事项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本次担保系在上述经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汉霖制药

汉霖制药注册地为上海市徐汇区，法定代表人为晏子厚。汉霖制药的经营范围为生物科技（除转基因生物、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化学试剂（除医疗诊断试剂）、仪器仪表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药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公告日，复宏汉霖持有汉霖制药 100%的股权。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单体口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汉霖制药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157,965 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8,811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149,154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人民币 40,196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134,514 万元）；2020 年度，汉霖制药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48,210 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26,633 万元。

根据汉霖制药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单体口径），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汉霖制药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165,900 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10,477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155,423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人民币 59,666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136,669 万元）；2021 年 1 至 3 月，汉霖制药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1,181 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666 万元。

2、汉霖医药

汉霖制药注册地为上海市松江区，法定代表人为郭新军。汉霖医药的经营范围为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公告日，复宏汉霖持有汉霖医药 100%的股权。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单体口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汉霖医药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93,424 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35,506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57,918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人民币 27,06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24,143 万元）；2020 年度，汉霖医药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334 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4,659 万元。

根据汉霖医药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单体口径），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汉霖医药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97,287 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33,841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63,446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人民币 37,187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16,363 万元）；2021 年 1 至 3 月，汉霖医药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0 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665 万元。

三、担保文书的主要内容

1、《保证合同一》

（1）原融资债务的本金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

（2）除经上述特别修订或变更外，《原保证合同》的其他条款及内容均不变，仍继续有效。

（3）《保证合同一》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2、《保证合同二》

（1）由复宏汉霖为其控股子公司汉霖医药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务（包括经展期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等融资债务的本金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5,000 万元，担保范围包括复宏汉霖依据约定应向浦发银行偿还 / 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2）保证方式为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保证期间自融资额度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的两年止；单笔债务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则保证期限至该笔债务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若浦发银行与汉霖制药就债务确定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限至经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4）《保证合同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管辖，并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5）《保证合同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鉴于本次担保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担保风险可控，故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1 年 6 月 10 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对外担保金额按 2021 年 6 月 10 日汇率折合人民币约 1,904,906 万元，占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约 51.49%；其中：本集团实际为汉霖制药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为汉霖医药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74,675 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 2021-085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 复药 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 复药 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 复药 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 复药 03
债券代码：175708 债券简称：21 复药 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药品临床试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况

近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药产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同意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 单位）获许可的 Balixafortide（以下简称“该新药”）用于与艾立布林联合治疗 HER2 阴性、局部复发或转移性乳腺癌开展临床试验的批准。复星医药产业拟于条件具备后于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下同）开展该新药的临床试验。

二、该新药的研究情况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Fosun Pharmaceutical AG（以下简称“Fosun Pharma AG”）于 2020 年 8 月获 Polyphor Ltd（以下简称“Polyphor”）关于 CXCR4 拮抗剂 Balixafortide 及其相关产品 / 组合在中国大陆及港澳台的独家临床开发、商业化许可，且 Fosun Pharma AG 有权将其被授予的权利再许可给其关联方及经 Polyphor 书面同意的其他第三方。

截至本公告日，Balixafortide 联用艾立布林针对 HER2 阴性转移性乳腺癌适应症已于美国等地完成 Ib 期临床研究，并正在开展针对该适应症的全球多中心 III 期临床研究。Balixafortide 联用艾立布林用于治疗 HER2 阴性转移性乳腺癌已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即美国 FDA）的快速通道（Fast Track）资格。

截至本公告日，于中国境内尚无用于乳腺癌适应症的 CXCR4 拮抗剂获批上市。

截至 2021 年 5 月，本集团现阶段针对该新药累计研发投入按 2021 年 5 月 31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合人民币约 9,646 万元。（未经审计；包含许可费）

三、风险提示

根据中国相关法规要求，该新药后续尚需在中国境内开展相关临床研究并经国家药品审评部门审批通过等，方可上市。根据研发经验，临床研究存在一定风险，例如临床试验可能会因安全性和 / 或有效性等问题而终止。

新药研发及至上市是一项长期工作，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

股票代码：600635 股票简称：大众公用 编号：临 2021-019
债券代码：143740 债券简称：18 公用 03
债券代码：143743 债券简称：18 公用 04
债券代码：155745 债券简称：19 沪众 01
债券代码：175800 债券简称：21 沪众 01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企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556,321,859 股（其中：A 股：495,143,859、H 股：61,178,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8.84%，大众企管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329,000,000 股 A 股股份，占其持股数量比例 59.14%。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近日，本公司接控股股东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是	5,000 万股 A 股	否	否	2021年 06 月 10 日	2022年 06 月 09 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99%	1.69%	偿还债务
合计	–	5,000 万股 A 股	–	–	–	–	–	8.99%	1.69%	–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56,321,859 股（其中：A 股：495,143,859 H 股：61,178,000 股）	18.84%	27,900 万股 A 股	32,900 万股 A 股	59.14%	11.14%	0	0	0	0
合计	556,321,859 股	18.84%	27,900 万股 A 股	32,900 万股 A 股	59.14%	11.14%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截止本次质押完成后，大众企管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 169,000,000 股 A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0.38%，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5.72%，对应融资余额人民币 31,000 万元。大众企管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 50,000,000 股 A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99%，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69%，对应融资余额人民币 4,900 万元。

大众企管目前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以上质押股份所对应的融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收入、自有资金、出售资产、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将根据上述资金来源妥善安排款项偿付。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众企管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融资成本和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影响的情况。

（2）截至目前，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影响。后续如出现风险，大众企管将采取包括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3）本次质押所融资金主要用于大众企管自身经营需要，不存在被用作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上述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1 日

● 报备文件：

（一）股东告知函；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证券代码：600517 证券简称：国网英大 公告编号：临 2021-032 号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 0.062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17	–	2021/6/18	2021/6/1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14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5,718,435,744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54,543,016.13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17	–	2021/6/18	2021/6/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置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置信电气工程安装有限公司、国网新源控股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非限售股份的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2]85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2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2 元。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5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58 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2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监事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联系电话：021-51796818

特此公告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897 证券简称：长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7
债券代码：113528 债券简称：长城转债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存续分立并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 4 月，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浙江长城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长城电子集团”）的通知：根据浙江长城电子集团战略发展需要，浙江长城电子集团拟以存续分立的方式，分立为浙江长城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存续公司）和湖州长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长城电子科技”）。本次分立拟将浙江长城电子集团持有的本公司 45.82%股权中的 29.00%（即 51,737,200 股）分立进入湖州长城电子科技，剩余 16.82%（即 30,008,000 股）保留在存续浙江长城电子集团。存续分立后的浙江长城电子集团注册资本由 5,516 万元变更为 5,016 万元。新设公司湖州长城电子科技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存续浙江长城电子集团、新设湖州长城电子科技的股东和股权比例与分立前浙江长城电子科技集团一致，均为顾林祥 75.00%、沈宝珠 25.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13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存续分立并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近日，浙江长城电子集团已在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分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湖州市南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向存续的浙江长城电子集团和新设的湖州长城电子科技核发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浙江长城电子集团

名称：浙江长城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256373433T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湖州市练市经济开发区内

法定代表人：顾林祥

注册资本：伍仟零壹拾陆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7 年 12 月 15 日

营业期限：1997 年 12 月 1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高清晰度显示器、数字电视及电脑监视器器材制造销售；有色金属（除稀贵金属）销售；实业投资，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湖州长城电子科技

名称：湖州长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3MA2JK40R9W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城中大道 88 号 19 幢

法定代表人：顾林祥

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1 年 6 月 10 日

营业期限：2021 年 6 月 1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分立基准日，浙江长城电子集团实施存续分立前，持有本公司股份 81,745,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82%；实施存续分立后，存续浙江长城电子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30,00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6.82%，湖州长城电子科技持有本公司股份 51,737,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00%。本次分立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变为湖州长城电子科技，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变。该分立事宜尚需取得有关监管部门的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浙江长城电子集团分立工作的实施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1 日

A股代码：601390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 2021-032
H股代码：00390 H 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本公司中标以下重大工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中标单位	中标项目	本公司中标金额	工期
铁路工程				
1	中铁三局、中铁五局、中铁二局、中铁八局、中铁六局	新建西安至延安铁路铜川至延安段站前工程施工总价承包 XYZQ-6 标段、XYZQ-7 标段、XYZQ-9 标段、XYZQ-10 标段、XYZQ-11 标段	1,116,792	1644日历天
2	中铁三局、中铁上海局	新建郑州至济南铁路濮阳至省界段站前工程、站房工程施工总价承包 PJSG-I 标段施工总价承包	288,221	1401天
3	中铁四局	新建广州（新塘）至汕尾铁路新塘站站房及相关工程	127,816	730日历天
公路工程				
4	中铁五局、中铁十局及其他方	G0611张掖至汶川国家高速公路青海省同仁至赛尔龙 (青甘界)段 TESPC-2 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301,214	–
5	中铁一局	东阿至郓城公路梁山至郓城段项目	203,321	1080日历天
6	中铁四局	312国道无锡飞凤路至金城东路段改扩建工程施工项目 312XW15 标段	121,522	–
市政及其他工程				
7	中铁华铁、中铁一局	新疆和田二道桥文化旅游综合体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	424,970	一
8	中铁北京局	雄安容东片区 2 号地（XARD-0050 宗地、XARD-0051 宗地、XARD-0052 宗地）房屋建筑及配套设施施工总承包标段 1	205,707	610日历天
9	中铁建工及其他方	山东鲁西农业农民科研园区建设项目（EPC）	201,664	720日历天
10	中铁上海局及其他方	重庆巴南一品幸福田园小镇项目（一期）EPC 总承包	195,975	36个月
11	中铁电气化局	山西省原平市煤炭物流港建设项目	188,884	730日历天
12	中铁五局、中铁七局及其他方	贵阳市天河潭景区提升建设项目一标段施工	165,658	一
13	中铁二局	成都市青白江区凤凰新城一期工程项目	158,232	一
14	中铁武汉电化局	武汉市豹獬片区新增还建房一期项目（第一批）施工	151,022	900日历天
15	中铁北京局	航天基地先进计算产业园（国家超算西安中心二期）EPC 总承包	149,623	730天
16	中铁二局	贵阳清镇市河堤村七号地块总承包工程	145,000	一
17	中铁五局	福建省龙岩永定纺织循环经济产业园 (一期第一批、第二批)建筑工程	143,800	一
18	中铁建工及其他方	广州海珠赤沙车辆段开发项目（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	141,823	一
19	中铁十局	淄博市城市快速路网建设项目（一期）标段 5 鲁山大道快速路建设项目	141,535	273日历天
20	中铁隧道局及其他方	浙江绍兴越东路及南延段（杭甬高速 – 绍诸高速平水口）智慧快速路工程（二环南路以北至绍诸高速平水口）II 标	124,246	1095日历天
21	中铁建工	徐州市鼓楼老工业基地转型升级暨产城融合建设一期工程项目	107,643	610天
22	中铁一局	南京地铁 3 号线三期工程施工总承包 D.003.3-TA01 标	106,520	一
23	中铁建工	惠州市高盛智谷·惠城项目（一期）	102,200	450日历天
24	中铁八局及其他方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发展大会道路提升与保障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F）	101,702	730日历天

上述工程中标价合计约人民币 5,115,090 万元，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 2020 年营业收入的 5.27%。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726 900937 证券简称：华电能源 华电 B 股 编号：临 2021-026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涉及诉讼、仲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及所属企业近期累计发生诉讼和仲裁案件共 3 起，其中 1 起为刑事诉讼案件，其他 2 起案件涉及金额约 1962.1 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尚不确定

公司及所属企业近期累计发生诉讼和仲裁案件 3 起，其中 1 起为刑事诉讼案件，其他 2 起案件涉及金额约 1962.1 万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表

序号	类别	原告 / 申请人	被告 / 被申请人	涉及金额（万元）	案件阶段
1	刑事诉讼	内蒙古自治区牙克石市人民检察院	陈巴尔虎旗天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天顺矿业”）	–	一审
2	仲裁	本公司	黑龙江新世纪能源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公司”）	1017.9	仲裁
3	民事诉讼	齐齐哈尔群智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群智公司”）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富拉尔基发电厂（公司全资电厂，以下简称“富发电厂”）	944.2	一审

二、诉讼判决、裁定情况或仲裁裁决情况

1、牙克石市人民检察院对天顺矿业提起公诉

2021 年 5 月 11 日，牙克石市人民检察院对天顺矿业及天顺矿业原法定代表人马洪祥向牙克石市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公诉方检察院认为，2006 年至 2012 年，马洪祥担任天顺矿业法定代表人，在该期间，天顺矿业未经草原主管部门审批，在矿区设立煤场堆放煤炭、修建氧化塘、硬化路面、挖掘沟渠等。经鉴定，上述行为致使陈巴尔虎旗巴彦库仁镇国营浩特陶海农牧场内 323.25 亩天然牧草地改变土地用途，造成了原有植被的严重毁坏。2021 年 5 月 20 日天顺矿业收到检察院起诉书并于近日报告公司，案件目前尚未开庭。

2、公司对新世纪公司提起仲裁

公司与新世纪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2019 年 6 月 18 日、2020 年 1 月 20 日和 2020 年 9 月 11 日签订了《委托贷款合同》。四份合同签订后，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委托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新世纪公司提供贷款共计 1017.9 万元，其中（1）《委托贷款合同》约定提供贷款本金 340.45 万元，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2 日；（2）《委托贷款合同》约定提供贷款本金 295 万元，期限为 2019 年 6 月 18 日至 2020 年 6 月 17 日；（3）《委托贷款合同》约定提供贷款本金 172 万元，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 月 19 日；（4）《委托贷款合同》约定贷款本金 210.45 元，期限为 2020 年 9 月 11 日至 2021 年 9 月 10 日。（因新世纪公司处于解散清算期间，还款日期应加速到期）。但新世纪公司并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还款义务，新世纪公司仍有 1017.9 万元借款尚未归还。为了保护公司的合法利益，2021 年 5 月 13 日公司因与新世纪公司借款合同纠纷，向哈尔滨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书。2021 年 5 月 24 日公司收到哈尔滨仲裁委员会仲裁通知书，申请仲裁正式立案。该案件目前尚未开庭。

3、群智公司起诉富发电厂

群智公司因合同纠纷向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法院对富发电厂提起诉讼，2021 年 5 月 31 日富发电厂收到法院传票。群智公司认为，2019 年 9 月 6 日群智公司与案外人齐齐哈尔昱顺供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昱顺公司）签订《煤炭采购合同》，合同约定群智公司向昱顺公司出售 3.5 万吨原煤。在合同签订后履行过程中，群智公司应昱顺公司要求，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群智公司、富发电厂、昱顺公司三方签订《煤炭购销三方协议》，约定原煤炭采购合同中昱顺公司的权利义务转由富发电厂承接。协议签订后，富发电厂未按协议约定向群智公司给付款项，拖欠购煤款至今未还。群智公司主张富发电厂偿还本金 841 万元，利息 103.2 万元，共计 944.2 万元。该案件目前尚未开庭。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上述诉讼及仲裁事项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的影响尚不确定，公司将根据案件审理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公告编号：2021-031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6 月 1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浦祥路 79 号上海朱家角皇家郁金香花园酒店 5 号楼一楼贵宾会见厅 2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22,62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170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彦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依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会议由独立董事金忠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5 人，董事长张彦先生、董事严东明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王冰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

3、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庄建龙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财务总监章韬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设立新公司签署特许经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23,024	75.2145	699,600	24.785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设立新公司签署特许经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123,024	75.2145	699,600	24.785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培烨、陈妍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597 证券简称：光明乳业 公告编号：临 2021-033 号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受理序号：21112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临 2021-032 号）。

根据反馈意见列出的问题，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完成了书面说明和解释。现根据要求将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的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 榕泰 公告编号：2021-052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询问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51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5 月 28 日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为：2021-048）。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并会同年报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问询函》所提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鉴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工作量大，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于 6 月 4 日发布《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询问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 2021 年 6 月 18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回复并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1 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1-03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7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3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确定李巍先生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3 票，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提名李巍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李巍先生的董事职务将自本行股东大会选举其为董事且其任职资格获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日起生效。李巍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行独立董事从客观、独立的角度作出判断，同意该项议案。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1 日

附件：

李巍先生简历

现任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拟任）、总经理（拟任），中再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业务总监；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北京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客户部总经理；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证券代码：600619(A 股) 900910(B 股) 证券简称：海立股份(A 股) 海立 B 股(B 股)
编号：临 2021-038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会后事项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请已于 2021 年 3 月 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发审会”）审核通过，并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92 号）。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 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5 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和《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最新一次会后事项报送日（2021 年 3 月 18 日）起至本次承诺函出具日期间的会后事项分别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承诺函》及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函。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1 日